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彦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利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565 室(集群注册)

发包人为建设大峪街道龙山家园三区消防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峪街道龙山家园三区消防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街道龙山家园三区

工程内容：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系统设备更换与调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A4 地块（住宅-A4-1；住宅-A4-2；住宅-A4-3；住宅-A4-4；住宅-A4-5；住宅-A4-6；公建-A4-A；公建-A4-B；公建-A4-C；公建-A4-D；公建-A4-D 卫生站；中控室；公建-A4-6#配电室；地库-A4-DK；地库-A4-救护站）和 A5 地块（住宅-A5-1；住宅-A5-2；住宅-A5-3；住宅-A5-4；地库-A5-DK）内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系统设备更换与调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2724624.9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7631.87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建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521198505232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 0040340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3220172018000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32201720180006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7627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
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北京彦崧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宏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建军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即 $2724624.95 \text{ 元} \times 30\% = 817387.49 \text{ 元}$ 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发包人可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合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同签订后, 施工开工前 7 天内,

审核确认累计已完工程产值达到 80%时,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80%。

安全文明施工经发包人考评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竣工验收且财政结算评审后, 根据财政评审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发包人可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付款天数/365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预付款额度为 30%（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整体情况由监理方、甲方负责人根据乙方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工作量达到 80%，可将工程款支付至 60%（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后，根据结算评审报告完成后续 37%支付，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一个月之内提供书面申请，甲方申请资金并于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即 2724624.95 元*3%=81738.75 元，支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1 年且经质保验收合格监理签发支付证书后一次性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交付项目单位金额为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 5%的质保期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